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数量为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626,174,0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3.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28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方案的反垄断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方案的反垄断审查的决定书。

5.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注册批文号：证监许可[2025]96号)》；

8.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计划

1.发行股份数量及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股份数量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责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按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15.97元/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泰君安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626,174,07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数的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向对称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6.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11,320.75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锁定期

国泰君安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泰君安发

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东证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国泰君安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华夏银行验字第2500226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东证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0,000,000,000.00元。

2025年2月28日，东证证券在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626,174,076.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6,174,07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国泰君安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国泰君安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东证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完全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发行股份锁定期、发售、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公司向国泰君安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募集资金、代持、分派权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者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泰君安公司及国泰君安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提供其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安排的协议。

本公司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